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少6.1%或人民幣52.2百萬元至人民幣806.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8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調整營銷網絡體系以應對中國醫藥流通領域所實施的新政策的過程中，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額下降人民幣106.9百萬元。
-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下降10.6%或人民幣11.1百萬元至人民幣93.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04.6百萬元)，此乃由於銷量減少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85.9百萬元(2016年：純利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下降、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人民幣84.4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及存貨、無形資產和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91.7百萬元所致。
-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較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5.3百萬元。
- 報告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15元(2016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13元)。
- 董事會決議不就報告期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16年：無)。

業績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06,723	858,894
銷售成本		(713,190)	(754,326)
毛利		93,533	104,5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211	8,533
銷售及經銷開支		(95,919)	(11,470)
行政開支		(57,256)	(62,41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27,531)	–
商譽減值虧損	13	(38,961)	–
其他開支		(39,244)	(4,459)
財務成本	5	(33,701)	(9,1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94,868)	25,5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8,971	(7,229)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85,897)	18,33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5,896)	19,367
非控股權益		(1)	(1,030)
		(185,897)	18,337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9	(0.115)	0.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1,767	103,712
無形資產	11	223	32,454
預付款項	12	40,736	99,858
商譽	13	23,701	58,632
按金	14	3,000	3,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	9,15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8,586	297,65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1,193	137,6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37,106	19,8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6,683	67,115
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6
可供出售投資		–	111,261
已抵押銀行結餘		52,941	52,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10	102,050
流動資產總值		550,633	490,0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22,522	45,832
客戶墊款		41,503	45,665
其他應付款項		70,029	61,73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275,815	165,000
應付稅項		2,546	12,221
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18	–
債券	20	133,856	–
流動負債總額		546,489	330,452
流動資產淨值		4,144	159,6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730	457,275
資產淨值		272,730	457,2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130	130
儲備		273,505	458,049
非控股權益		273,635	458,179
		(905)	(904)
權益總額		272,730	457,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改善人體血漿藥品、抗生素及專注於治療領域與人體血漿製品及其他快速增長類別互補的其他藥品的市場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 (「Risun」)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與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興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晨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恒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恒盛」)	2013年12月20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銷售藥品
曄煜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興科蓉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興科蓉藥業」) ⁽ⁱ⁾	2011年4月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ⁱⁱ⁾	2013年11月25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70	藥品研發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與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成都興科蓉醫藥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興科蓉技術」) ⁽ⁱⁱ⁾	2014年2月26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2,000,000元	—	100	提供藥品 倉庫設施
成都恒盛紫光醫藥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恒盛」) ⁽ⁱⁱ⁾	2015年3月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醫療及生物 技術諮詢
西藏林芝紫光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林芝紫光」) ⁽ⁱⁱ⁾	2014年11月17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興科蓉(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興科蓉上海」) ⁽ⁱ⁾	2016年8月25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青島煜盛恒盈貿易 有限公司 (「青島煜盛」) ⁽ⁱ⁾	2016年11月15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瑞馳藥業有限公司 (「青島瑞馳」) ⁽ⁱⁱ⁾	2007年5月15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成都興科蓉醫藥 有限公司 (「成都興科蓉醫藥」) ⁽ⁱⁱ⁾	2011年2月17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8,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i) 四川興科蓉藥業、興科蓉上海及青島煜盛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年內，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成都興科蓉醫藥。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部份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會入賬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獲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在損益產生的任何盈虧。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	的範圍
改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一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抗生素、專注於與人體血漿製品互補的其他治療藥品及其他快速增長類別的銷售額，我們將其列為單一可報告分部，與本集團內部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方式一致，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除以實體為單位的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以實體為單位的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及各產品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貨物：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407,321	50.5	514,265	59.9
抗生素*	326,070	40.4	272,069	31.7
其他#	73,332	9.1	72,560	8.4
	<u>806,723</u>	<u>100.0</u>	<u>858,894</u>	<u>100.0</u>

* 安可欣、麥道必及特福猛

滔羅特、達菲林、艾迪莎、達納康、思密達及愛賽福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所有外界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營運實體註冊地)的客戶。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1,626	*
客戶B	*	159,587

* 少於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55	655
政府補助*	883	1,205
匯兌收益淨額	-	4,231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2,024	1,810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28	-
來自分類為持作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46
其他	21	486
	4,211	8,533

* 並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財務成本

有關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8,348	8,627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附註17)	4,376	560
債券利息	10,977	-
	33,701	9,187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u>713,190</u>	<u>754,326</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641	9,152
福利及其他利益		310	1,07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2	1,352	9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基金		1,300	1,080
住房公積金：			
— 一定額供款基金		<u>479</u>	<u>466</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5,082</u>	<u>12,7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	10,660	5,554
無形資產攤銷	11	<u>4,700</u>	<u>5,112</u>
折舊及攤銷		<u>15,360</u>	<u>10,666</u>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11	27,531	—
商譽	13	38,961	—
存貨撤減至可變現淨值		25,213	—
研究開支		1,996	5,089
經營租約租金		1,682	1,41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68	(4,231)
處置獨家經銷權的虧損		—	1,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	(128)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		8,05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218	—
核數師薪酬		<u>2,700</u>	<u>2,680</u>

7. 所得稅／(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已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分別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年內所得稅	188	5,961
香港年內所得稅	-	1,268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年內遞延稅項(附註15)	(8,023)	-
香港年內遞延稅項(附註15)	(1,136)	-
	<u>(8,971)</u>	<u>7,229</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8,971)</u>	<u>7,229</u>

8. 股息

董事已於2018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不會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末期股息：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2016年：盈利)，是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2016年：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15,220,000股(2016年：1,535,776,44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權價高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就報告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由於過往期間並無出現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就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0,506,000元(2016年：人民幣14,090,000元)的樓宇建於本集團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725,000元(2016年：人民幣76,145,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予兩間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19(a))。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

11.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獨家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34	32,120	32,454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11)	(4,589)	(4,700)
年內減值	—	(27,531)	(27,531)
於2017年12月31日	<u>223</u>	<u>—</u>	<u>223</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03	41,298	41,701
累計攤銷	(180)	(13,767)	(13,947)
減值	—	(27,531)	(27,531)
賬面淨值	<u>223</u>	<u>—</u>	<u>223</u>
於2016年1月1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0	40,348	40,378
添置	372	—	372
處置	—	(3,184)	(3,184)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68)	(5,044)	(5,112)
於2016年12月31日	<u>334</u>	<u>32,120</u>	<u>32,45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03	41,298	41,701
累計攤銷	(69)	(9,178)	(9,247)
賬面淨值	<u>334</u>	<u>32,120</u>	<u>32,454</u>

為適應新的醫藥政策和市場變化，本集團對產品組合進行了謹慎的業務評估和徹底檢討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逐步停止或中止了部分非主要產品滔羅特及愛賽福等業務，並集中資源專注於本集團核心產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抗生素等品種的市場銷售和提升推廣服務。由於進行此等業務重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主要產品滔羅特及愛賽福的銷售收益大幅減少及經銷權悉數減值人民幣27,531,000元(2016年：不適用)。

12. 預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於：		
預付長期技術服務費	8,581	—
預付長期諮詢服務費	1,346	—
建設倉庫	<u>30,809</u>	<u>99,858</u>
	<u>40,736</u>	<u>99,858</u>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5,5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u>23,106</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58,632</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8,632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58,632</u>
於2017年1月1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58,6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	4,030
年內減值	<u>(38,961)</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23,701</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2,662
累計減值	<u>(38,961)</u>
賬面淨值	<u>23,701</u>

商譽透過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於2015年3月31日的業務合併(林芝紫光商譽)、青島瑞馳於2016年12月22日的業務合併(青島瑞馳商譽)及成都興科蓉醫藥於2017年9月19日的業務合併(成都興科蓉醫藥商譽)所產生。

商譽減值測試

自業務合併所得商譽分類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四川興科蓉藥業現金產生單位(林芝紫光商譽及成都興科蓉醫藥商譽)；及
- 青島瑞馳現金產生單位(青島瑞馳商譽)。

四川興科蓉藥業現金產生單位

四川興科蓉藥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獲高級管理層通過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20.1%(2016年：20.1%)，此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後釐定。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假設為穩定。

青島瑞馳現金產生單位

青島瑞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獲高級管理層通過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21.3%(2016年：不適用)，此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後釐定。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假設為穩定。

各現金產生單位所分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四川興科蓉藥業		青島瑞馳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23,585	58,632	116	-	23,701	58,632

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按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單位涉及的特定風險。

賦予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相符。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購買存貨		3,128	21,123
—融資諮詢服務費		7,048	-
—營銷及推廣服務費	(a)	74,608	-
—諮詢服務費		397	5,443
—其他		61	469
按金		1,818	1,748
以下項目的其他應收款項			
—可抵扣增值稅		57,763	36,049
—購買回扣		1,048	874
—員工墊款		214	297
—原到期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514	-
—其他		84	1,112
		146,683	67,115
非流動部分			
以下項目的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3,000	3,000
		149,683	70,115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就十名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的推廣服務預付款項人民幣74,608,000元。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間的服務預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85,485,000元，當中人民幣10,877,000元已轉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 (b) 結餘指就建設本集團倉庫向一名由雙流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的。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5. 遞延稅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88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不適用)，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3,26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不適用)，將於五年內到期，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由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附屬公司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

與香港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按所頒布的利得稅稅率16.5%計提。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按所頒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提。

16. 存貨

於報告期末，所有存貨指所購買的藥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存貨賬面值人民幣125,739,000元(2016年：零)作為本集團其他貸款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d)。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481	11,751
應收票據	10,625	8,117
	<u>37,106</u>	<u>19,86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須於交付產品前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全數付款(若干客戶除外，其獲授的信貸期介乎45日至90日)。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擁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介乎三個月內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貼現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00,920,000元（「終止確認票據」）（2016年：人民幣94,687,000元）。終止確認票據獲中國工商銀行、招商銀行、大華銀行、中國銀行及成都農村商業銀行等中國知名銀行承兌，於報告期末，該等票據的到期日均在三個月以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貼現墊款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而面對的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確認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人民幣4,376,000元（2016年：人民幣560,000元）（附註5）。均無於年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整年的貼現額分佈平均。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22,522</u>	<u>45,832</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90日內結清。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88,000	-
有抵押	(b)	58,500	35,000
有擔保	(c)	11,213	110,000
無抵押		<u>-</u>	<u>20,000</u>
		157,713	165,000
其他貸款：			
有抵押	(d)	<u>118,102</u>	<u>-</u>
		<u>275,815</u>	<u>165,000</u>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u>275,815</u>	<u>165,000</u>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i)由綿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出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按年利率6.525%計息)，於2018年7月24日到期並由四川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發展」)擔保。四川發展所提供的擔保由本集團於成都興科蓉技術的股權及本集團位於成都高新區及成都高新西區的樓宇作抵押；(ii)由中國銀行授出的兩項六個月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按一年期中國銀行同業拆息(「中國銀行同業拆息」)加1.58%的利率計息並各自於2018年6月1日及2018年6月5日到期，且由本集團位於成都雙流區的若干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及成都恒盛共同擔保；及(iii)由中國銀行授出的六個月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按一年期中國銀行同業拆息加2.01%的利率計息並於2018年2月28日到期，且由本集團位於成都雙流區的若干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及成都興科蓉技術共同擔保。
- (b)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i)由上海銀行授出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8,500,000元，按年利率4.3935%計息並於2018年2月13日到期，且由一年期固定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作抵押；及(ii)由上海銀行授出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按年利率5.655%計息並於2018年1月22日到期，且由本集團於林芝紫光的全部股權及於四川興科蓉藥業40%的股權作抵押。
- (c)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中國招商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三個月銀行貸款55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48,000元)及1,15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65,000元)，兩者均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利率計息，並分別於2018年3月27日及2018年3月26日到期。由在成都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擔保。
- (d)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即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借出於2018年3月到期本金總額人民幣118,102,000元的貸款，按介乎年利率17.7%至20.7%的實際利率計息)。該貸款以賬面值人民幣125,739,000元的本集團存貨作實質抵押(附註16)。

管理層評估，上述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與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性質使然。

20. 債券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6月債券	(a)	100,152	—
2017年12月債券	(b)	33,704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債券賬面值		<u>133,856</u>	<u>—</u>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150,000元)的非上市債券(「**2017年6月債券**」)。本公司就債券承擔的責任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黃祥彬先生無條件擔保，並以(i) Risun所持有的本公司1,049,990股股份；和(ii) Ris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滿24個月當日。賬面實際年利率為10%，利息須按季支付。根據於2017年10月12日生效的由本公司就修訂2017年6月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而簽立的債券補充契據，賬面實際年利率改為15%而利息須按季支付，到期日改為2018年3月27日。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7年6月債券的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8,117,000元(2016年：不適用)。

- (b)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71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承擔的責任由黃祥彬先生無條件擔保，並以(i) Risun所持有的本公司1,049,990股股份；和(ii) Ris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根據於2017年12月18日生效的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關兌換權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刪除。同時，到期日改為2018年3月30日，年利率改為15%而利息須按季支付。管理層認為，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修訂本大不相同，該修訂須自動視為失效。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現有負債及確認新債券(「**2017年12月債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7年12月債券的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860,000元(2016年：不適用)。

21. 股本

股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6年12月31日：3,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822</u>	<u>304</u>
已發行及繳足：		
1,615,220,000股(2016年12月31日：1,615,22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130</u>	<u>130</u>

年內，法定股本透過增設6,2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的額外未發行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已獲股東於2017年12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615,220,000股股份，未發行股份為8,384,780,000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15,220,000	130
於2017年12月31日	1,615,220,000	130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2月1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且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2016年2月1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報。

以下為年內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附註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7年1月1日	(i)	0.568	30,000
年內沒收	(ii)	0.568	(12,150)
於2017年12月31日		0.568	(17,850)

附註：

- (i)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568港元於2016年9月21日向彼等授出的30,000,000份購股權。
- (ii)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於彼等辭任後沒收。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7,140	0.568	2017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5,355	0.568	2018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5,355	0.568	2019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17,850		

2016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2,000	0.568	2017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9,000	0.568	2018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9,000	0.568	2019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30,000		

年內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1,352,000元(2016年：人民幣995,000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式估計，並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的模式參數：

股息率(%)	零
預期波幅(%)	48.75
無風險利率(%)	0.72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納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17,8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7,8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增加股本1,785港元及股份溢價至少10,137,015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有關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17,8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

23. 業務合併

於2017年9月19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成都吉思菲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收購成都興科蓉醫藥的全部股權。成都興科蓉醫藥主要從事藥品貿易業務。收購乃為申請本集團倉庫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所作出。收購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4,520,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於收購日期成都興科蓉醫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 已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其他應收款項	562
其他應付款項	<u>(270)</u>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90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3)	<u>4,030</u>
	<u>4,52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4,520</u>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相關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520)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4,516)</u>

自收購以來，成都興科蓉醫藥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綜合虧損貢獻人民幣607,000元及人民幣25,706,000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分別應為人民幣806,723,000元及人民幣186,778,000元。

2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設倉庫	<u>84,691</u>	<u>2,265</u>

25. 關連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擁有下列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由黃祥彬先生擔保的債券	<u>133,856</u>	<u>—</u>
以Risun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抵押的債券	<u>133,856</u>	<u>—</u>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43	2,2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u>(166)</u>	<u>166</u>
	<u>2,400</u>	<u>2,444</u>

26. 報告期後事件

(a) 發行首批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及兌換首批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Crede GG III Lt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以修訂、重列、取代及更換整份認購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認購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最多分30批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中包括最高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的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的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有關批次發行日期後36個月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此後的首個營業日。票面年利率為4%，而利息將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8年1月17日，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的首批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首批**」)已發行予認購方。首批的初步兌換價為0.50869港元，即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前20個交易日內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70%。

於2018年1月17日，認購方悉數行使首批所附帶的兌換權。因此，將向認購方發行76,670,585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發行兌換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4.7%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5%。

(b) 2017年6月債券及2017年12月債券的進一步修訂

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2017年6月債券進一步補充契據(「**2017年6月債券進一步補充契據**」)及2017年12月債券進一步補充契據(「**2017年12月債券進一步補充契據**」)，據此2017年6月債券及2017年12月債券到期日均修訂為2018年4月30日。此外，2017年6月債券及2017年12月債券的可轉換性也發生改變。於2018年3月27日，所有與上述修訂相關的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對於2017年6月債券及2017年12月債券的修訂自2018年3月27日起生效。

2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進口醫藥分銷的豐富經驗，為海外中小型藥商提供綜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綜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同時，本集團憑藉以血液製品為核心的優質產品組合和覆蓋全中國的營銷及推廣網絡，是中國進口血液製品唯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包括多項由海外中小型製藥商生產的優質產品，涵蓋抗感染藥物、血液製品、消化系統、心血管系統等多個治療領域。該等產品既包括在中國市場上供不應求的血液製品，亦包括可滿足醫療機構、患者對於臨床效果卓越、品質優異的藥品的強烈需求的處方藥品。

1. 核心產品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血液製品起源於20世紀40年代初，經過幾十年的快速發展，產品品種已由最初的人血白蛋白發展到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類等3大系列20多個品種。隨著新的適應症的獲批和診治率的提高，國際血漿蛋白治療協會(PPTA)預計未來全球血液製品市場需求仍將保持較高的增長速度。近兩年，隨著國內新批採漿站的投入使用，每年的採漿量得到了增長，國內生產廠家的生產產品能力也得到快速提升。人血白蛋白作為中國血液製品市場中最大的銷售品種，也是目前唯一可以允許進口的血液製品，其每年進口和國產品種的批簽發量都保持了快速的增長，2017年全年的批簽發量¹為4,122萬瓶(2016年：3,922萬瓶)，其中進口和國產的比重分別為57.2%和42.8%。本集團經營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由全球血液製品巨頭之一的奧克特珐瑪公司生產，用於治療因血容量降低引起的休克、消除水腫和有毒物質、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等，是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產品。以2017年中國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批簽發量¹統計，奧克特珐瑪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市場佔有率約為6.98%。

¹ 數據來源於各藥品檢驗所公開數據，各規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均折算為10g(20%50ml)/瓶計算。

安可欣(注射用頭孢呋辛鈉)

本集團經營的安可欣是由塞浦路斯麥道甘美大藥廠生產，屬第二代頭孢類抗菌素。用於治療敏感細菌所造成的感染症，如呼吸道感染、生殖泌尿道感染、皮膚及軟組織感染等，該產品被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國家醫保目錄甲類品種。

麥道必(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本集團經營的麥道必是由塞浦路斯麥道甘美大藥廠生產，屬第三代頭孢類抗菌素。用於治療敏感產黴菌引起的感染症，如呼吸系統、生殖泌尿道感染、膽道、胸腹腔、皮膚及軟組織感染、盆腔感染及敗血症等。該產品對流感桿菌、腦膜炎球菌引起的腦內感染亦有較好療效。

特福猛(注射用阿莫西林鈉舒巴坦鈉)

本集團經營的特福猛是由阿根廷霸科製藥廠生產，是經典的青黴素酶抑制劑複方製劑，原研進口產品，其是指南推薦的用於治療兒童社區獲得性肺炎(CAP)經驗治療的推薦用藥。具有廣譜抗菌、強效抑酶、安全可靠的特點，是社區感染、院內感染早期抗菌治療的經驗性用藥首選。適用於對單獨使用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和頭孢菌素耐藥的產 β -內醯胺酶的微生物所致的呼吸道感染、皮膚和軟組織感染、盆腔感染、泌尿系統感染、口腔感染、嚴重系統性感染等。

2. 營銷推廣網絡發展

本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通過內部團隊及與第三方推廣服務商合作而展開。因此，不斷拓展營銷推廣網絡，並持續強化對經銷商及推廣服務商的管理是本集團的重點發展戰略之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靈活應變」和「專業高效」為目標，著力打造營銷推廣隊伍快速應對市場環境變化以及高效執行運營方案兩方面的能力，對各部門進行人才盤點，精簡營銷推廣隊伍組織架構。同時，進一步細化營銷團隊績效管理，優化對各產品投入的銷售資源分配，提升營銷推廣隊伍業務運營效率。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內部營銷團隊約50人。

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應對在各省加速落地的「兩票制」，全面梳理現有經銷商網絡結構，在與經銷商進行充分交流的基礎上，採取內部銷售隊伍和與各地經銷商合作的方式，加速推動銷售渠道向終端市場延伸，由原有按照區域劃分轉型到按照各個區域內的醫院劃分對應的推廣服務商，使公司的銷售網絡直達終端市場，同時從大型的三級甲等醫院逐漸往下覆蓋到省地市以及縣一級醫院，不斷加深市場滲透率，以達到建立每家醫院均有對應推廣服務商的精細化管理體系。

另外，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內部營銷團隊對產品市場推廣活動的直接參與，包括定期向第三方推廣服務商提供產品知識培訓，通過籌辦或參與醫療或醫藥會議、座談會及產品研討會等方式直接參與產品的學術推廣活動，拓展產品主要治療領域的意見領袖網絡等，以保證產品信息準確及時地傳達於醫生。除了產品推介外，本集團還主動邀請全國第三方推廣服務商一同探討解讀國家政策的重大影響，提高集團培訓的附加值及吸引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500名經銷商及推廣商，覆蓋至全國約1,200家三級醫院、1,500家二級醫院及超過1,200家一級醫院、藥房和其他醫療機構。

3. 冷鏈倉儲設施

考慮到本集團今後業務擴張需求以及關於血液製品、生物製品在倉儲、運輸環節對於醫藥冷鏈的巨大需求，本集團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建設了冷鏈倉儲設施。已完工的第一期冷鏈倉設施(15,000平方米)可滿足本集團自身的倉儲需求，能夠更好地控制產品組合中血液製品的質量安全，待第二期建設(包括25,000平方米的冷鏈倉儲及47,000平方米的研發基地)竣工時可向第三方提供高質量的醫藥冷鏈倉儲服務，形成本集團新的業務單元。

目前，本集團向雙流區政府提請辦理土地出讓手續正在積極進行中，並於2017年6月13日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4.52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一家位於雙流區的擁有藥品經營資質的公司，該收購事項於2017年9月19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內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4. 研發

本集團與中國中醫科學院中藥研究所訂立合作協議，開發以雄黃為原料的化學藥物「Sinco I」，是以雄黃為原料的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新型藥物，以期將集團業務向上游延伸的同時，未來將該治療領域的新藥提供給患者。目前正在設計建設中試車間以開展中試試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開發Sinco I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未來展望

2018年，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依然充滿不確定性因素。在「健康中國」的頂層戰略設計下，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將進入攻堅之年，多項醫改政策將全面實施，產業結構優化、技術設施升級、國際化發展會受到更多支持，企業格局和產品格局會更加分化，行業整合加速，機遇與挑戰並存。受人口老齡化、健康意識提高、疾病譜轉變、新興技術運用等因素驅動，推動中國醫藥行業發展的剛性需求將長期存在，醫藥健康行業作為中國的重要民生產業，仍具有強勁的增長動力和巨大的剛性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優化營銷推廣網絡和產品組合的企業發展戰略，堅持以血液製品和抗生素製品為業務發展的核心治療領域，集中優勢資源，積極快速完成在新政策下的銷售模式調整，穩定本集團的業務。在擴大營銷推廣網絡上，本集團將加快銷售隊伍建設步伐，不斷推進營銷推廣網絡渠道下沉並通過開發與醫院的多模式合作方式向終端市場延伸，為集團提升利潤貢獻，打造核心營銷能力和建立終端網絡以期承載更多產品。在業務發展方向上，本集團將積極拓展進入下游醫院產業的業務，本集團相信醫院產業業務和現有的藥品銷售業務將能無縫融合併共同發揮其協同效應，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穩定性。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企業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強化風險管理，亦高度關注企業社會責任，並在集團管治中踐行。本集團將為員工提供理想的職業發展平台，為股東創造價值而不懈努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收益人民幣806.7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85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2百萬元，跌幅6.1%，其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i)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受本集團營銷網絡體系及血液製品市場調整影響，報告期內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量較2016年減少約16.9%，且為應對市場競爭，本集團亦降低平均售價約4.6%。因此，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所貢獻收益較2016年減少人民幣106.9百萬元；

(ii) 抗生素

麥道必因供應量尚未恢復，報告期內僅貢獻收入人民幣5.6百萬元，較2016年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2016年末引進特福猛報告期內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8.5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人民幣27.7百萬元，抵消了麥道必銷量下降的影響。

報告期內安可欣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92.0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受「兩票制」的影響，本集團的營銷模式有所改變，導致銷售收入和銷售費用同時增加。若扣除「兩票制」因素，於報告期內抗生素銷售收入維持穩定於2016年水平。

(iii) 其他產品

一方面，為集中資源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如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抗生素等產品的業務。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對現有產品組合進行了徹底的檢討和謹慎的業務評估，逐步停止或中止了部分非主要產品，如滔羅特、愛賽福等產品的業務，致使該等非主要產品的銷售收益較2016年大幅減少約人民幣64.0百萬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16年底收購青島瑞馳，青島瑞馳於報告期內主要銷售達菲林、達納康及艾迪莎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4.7百萬元。在兩方面因素的影響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其他產品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3.3百萬元，較2016年基本維持穩定。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713.2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75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1百萬元，跌幅5.4%，主要是受到銷量減少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毛利潤約人民幣93.5百萬元，較2016年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或10.6%。毛利率由2016年的12.2%下跌至報告期內的11.6%。有關下跌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 (i)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平均銷售價格下調約4.6%，同時受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影響，單位銷售成本上漲約4.3%，導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毛利率下滑8.2%；
- (ii) 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及採購價格調整，安可欣及麥道必採購成本提高，導致報告期內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較2016年增加約10.5%；但同時「兩票制」模式下銷售價格有所提高，使得報告期內抗生素平均售價增加。兩方面綜合影響使得抗生素銷售毛利率增加10.4%；
- (iii) 因逐步停止或中止部分產品銷售，以及青島瑞馳銷售產品的毛利率較低的緣故，其他產品毛利率較2016年下降約1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2百萬元，較2016年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錄得人民幣4.2百萬元匯兌收益，而於2017年本集團則在其他開支賬目錄得匯兌虧損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經銷開支人民幣95.9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兩票制」的逐步推行，本集團在承擔營銷及推廣開支同時精簡其經銷商網絡，並投入更多內部銷售團隊與區域第三方推廣商進行合作，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80.7百萬元，而員工成本及內部銷售團隊所產生差旅費、招待費亦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57.3百萬元，較2016年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費用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由以下各方面的增加所部分抵銷：

- (i) 與新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折舊人民幣5.0百萬元；
- (ii) 經銷權攤銷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類至行政開支；及
- (iii) 專業諮詢費人民幣3.2百萬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基於對產品組合謹慎的業務評估和徹底的檢討，本集團逐步停止或中止了滔羅特及愛賽福的業務，以集中資源專注於本集團核心產品的市場推廣。由於進行此等業務重組，報告期內滔羅特和愛賽福的銷售收入大幅下滑，並因此就兩項產品的經銷權計提了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受到醫藥流通行業執行「兩票制」，人血白蛋白市場競爭加劇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在毛利潤下降的同時銷售及經銷開支卻上漲。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盈利能力下降，進而導致報告期內發生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9.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39.2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停止或中止部分產品銷售，計提相應的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25.2百萬元；(ii)匯兌損失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遠期外匯交易結算虧損人民幣8.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33.7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進口周期及銷售周期延長，以及銷售模式調整過程中資金佔用量均有所增加，導致集團融資成本增加。財務成本增加包括(i)債券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i)應收票據貼現利息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報告期內，由於經營業績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9.0百萬元。

報告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85.9百萬元，較2016年的純利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4.2百萬元。

存貨

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增加人民幣153.6百萬元至人民幣291.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受血液製品市場調整影響銷量下跌導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年末庫存增加人民幣199.7百萬元。該增加由抗生素庫存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及其他產品庫存減少人民幣32.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天增加至報告期內的110天，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量下降及存貨結餘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至人民幣26.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百萬元)。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1百萬元)。於報告期內，除若干客戶獲授介乎45日至9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於交付產品前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全數付款。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天減少至報告期內的13天，主要反映收購青島瑞馳的影響。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介乎三個月內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至人民幣146.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7.1百萬元)，主要是向十位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預付的市場推廣服務費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該等經銷商簽訂了總金額約人民幣85.5百萬元的服務協議，用以在經銷商所在地區開展市場推廣服務。服務協議期間涵蓋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其中人民幣10.9百萬元已於報告期內確認為市場推廣服務費。

預付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至人民幣40.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冷鏈倉儲設施一期工程人民幣94.0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已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有關冷鏈倉儲設施二期工程的付款人民幣30.8百萬元；(iii)預付有關Sinco I研發費人民幣8.6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3百萬元至人民幣22.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是由結算達菲林及達納康貨款人民幣32.2百萬元，以及應付抗生素採購款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天減少至報告期內的17天。

借款及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i)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57.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0百萬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ii)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帶息貸款人民幣118.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零)及；(iii)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債券人民幣133.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75,815	165,000
貿易應付款項	22,522	45,832
其他應付款項	70,029	61,734
應付稅項	2,546	12,221
債券	133,856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10)	(102,050)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52,941)	(52,029)
負債淨額	<u>429,117</u>	<u>130,708</u>
權益	<u>272,730</u>	<u>457,275</u>
權益及負債淨額	<u>701,847</u>	<u>587,983</u>
負債比率	61.1%	22.2%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8,654)	(29,9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985	(206,206)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9,498	321,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171)	85,812
匯率變動影響	(1,257)	8,0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079</u>	<u>60,20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651</u>	<u>154,079</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8.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產品以及支付銷售及經銷開支所用現金高於銷售產品所收取現金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0百萬元(2016年：現金流出人民幣206.2百萬元)，包括(i)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08.1百萬元；及(ii)支付有關資本開支人民幣36.4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資本開支分析。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21.9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32.5百萬元；及(i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39.9百萬元。現金流入由(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20.9百萬元；(ii)支付利息人民幣33.6百萬元；及(iii)支付與融資活動相關服務費人民幣8.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70,897	100,945
以美元計值	3,303	36,467
以港元計值	1,451	16,251
以歐元計值	—	416
	<u>75,651</u>	<u>154,079</u>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向海外供貨商購買產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應付債券項目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匯潛在波動。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29,802	42,780
收購附屬公司	6,616	59,688
	<u>36,418</u>	<u>102,468</u>

債務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

	2017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209,696	71,512	281,208
應付貿易款項	-	22,522	-	22,522
其他應付款項	1,262	32,395	34,931	68,588
債券	-	138,569	-	138,569
	<u>1,262</u>	<u>403,182</u>	<u>106,443</u>	<u>510,887</u>

	2016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0,092	158,623	168,715
貿易應付款項	-	45,832	-	45,832
其他應付款項	926	2,755	54,362	58,043
	<u>926</u>	<u>58,679</u>	<u>212,985</u>	<u>272,590</u>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84.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6.1百萬元)的樓宇，銀行結餘人民幣30.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零)及人民幣125.7百萬元存貨(2016年12月31日：零)已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人民幣22.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百萬元)已抵押用作開立信用證。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發報告期的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2名僱員。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計人民幣15.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2.8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考慮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僱員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其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並提高客戶服務的質量。本集團於報告期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人員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此外，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風險管理

以下概述本公司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示者外，可能還有其他為本公司未知或現時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為重大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未能與現有供貨商維持關係—本集團現時向數目有限的供貨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所有產品組合。
- 匯率波動—本集團向海外供貨商購買的產品以美元計值，且若干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債券項目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 成本增加及競爭加劇導致利潤率下跌。
- 產品供應遭遇長時間延誤或重大中斷。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效益十分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的重大風險，並參與製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確保在日常營運管理中妥善實施有關措施。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人力資源作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於以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完善專業的培訓課程激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若干福利及其他績效獎勵。

本集團從海外供貨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進口藥品，然後通過經銷商或配送商轉售予醫院和藥房產生收益。供貨商或其銷售代理授予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產品及管理銷售渠道的權利，我們與供貨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讓供應商可以進入不斷增長的中國市場，獲得穩定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將藥品售予經銷商，再由其直接或經其分經銷商售予醫院和藥房。本集團與經銷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為經銷商提供指引、培訓和支持，以在目標領域開展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進口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該類業務一般不會嚴重影響環境。本集團營運所造成的重要環境影響與電、水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明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施以下措施，以推動環保及節能：

- 推行無紙化辦公
- 鼓勵低碳出行
- 確保合理利用能源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因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我們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請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約為26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2百萬元已按照本公司招股書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6月16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中所載方式運用。

用途	所得款項	於
	建議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收購		
— 新產品的銷售及經銷權		
— 醫藥行業具備專有知識產權或增長 潛力的企業	39.5	39.5
(ii) 償還部分由黃先生作擔保的本集團 未償還貸款及銀行貿易信貸	60.7	60.7
(iii) 在四川雙流保稅區開發冷鏈設施及 研發基地	—	—
(iv) 取得信用證的按金	43.3	43.3
(v) 償還已到期信用證	48.3	48.3
(vi) 償還銀行貸款	8.0	8.0
(vii)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7.4	17.4
總計	<u>217.2</u>	<u>217.2</u>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大部分最佳常規，惟下列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架構，黃祥彬先生(「**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此外，黃先生與吳慶江先生(獲委任替任郝景輝先生職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生效)共同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共同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的工作。黃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黃先生兼任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富有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組成，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磊先生(主席)、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作為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重要聯繫。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報告期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17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co-pharm.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7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陳宇先生及黃已艇先生。